关于《宁波市海曙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和基本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建立科学规范、高效透明的专项资金管理运行机制，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我区专项资金统筹力度不足、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政策约束不够有力、单位对专项资金设立的要求不清等问题，根据《宁波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甬政办发【2014】247号）第三十五条规定，结合海曙实际，特起草制定《宁波市海曙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二、起草过程和制定依据

 （一）起草过程

为进一步规范区级专项资金设立、执行、绩效管理，明确部门职责，在政策起草过程中，深入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及近年来上级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充分了解政策文件实质，区财政局在7月初开始谋划，9月底拟定初稿，10月14日向各部门及镇（乡）、街道征求意见，除区纪委提出“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前，监察局属于政府序列，改革后，监委不属于政府序列，建议将监察部门职责予以删除。”区财政已做相应删除外，其他部门均无意见。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年3月22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1995年11月22日发布，2020年8月3日修订

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2021年3月7日发文

4.《宁波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甬政办发【2014】247号），2014年12月30日发文

5.《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甬政发【2022】53号），2022年11月15日发文

三、起草过程中不同意见和协调情况

 无

四、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和有关问题

《管理办法》，分总则、设立调整和撤销、使用和执行、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及附则六个章节共四十一条，较以往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更加全面、更加规范，更加具有可操作性，更加符合现行财政管理政策的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1. 第一章主要阐述管理办法政策依据、设立范围、基本原则，进一步明确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及审计部门的职责。
2. 第二章主要阐述专项资金设立要求、程序、执行期限、调整和撤销的要求。除对区级专项资金设立提出要求外，也规定对于由上级政府与区政府共同承担事项，未明确补助标准和使用范围，需由区级设立相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参照执行。
3. 第三章主要阐述专项资金使用和执行。明确专项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拨付。将专项资金进行细化分类，明确执行要求。同时在此章节对未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下达专项资金使用和结转结余资金盘活做出统一规定。
4. 第四章主要阐述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要求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同时明确业务主管部门是本部门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
5. 第五章主要是阐述的是专项资金管理的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
6. 第六章附则